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告知书（2021）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拟对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作出失信记分处理的事先告知书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U3M3B9P）

在我局组织的2019—2020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安康盛华富硒食品有限公司辣椒酱、香菇酱、豆瓣酱、火锅底料、醪糟、酱泡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由你单位编制，编制主持人为陈蔚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信用编号：BH002778）。经技术复核，你单位编制《报告书》存在如下问题：

报告书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未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未从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技术复核意见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和第十四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九条“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4分：（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基本情况信息的；（二）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公开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的；（三）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附具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未由信用平台导出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4分处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条“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开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的，失信记分4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编制人员陈蔚和作出失信记分4分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如对本处理告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地址：安康市育才路113号市政府行政大楼19楼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环评科

邮政编码：725000

联系电话：0915—3283067 传真：0915-3283215



